

商丘市气象局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52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竞-2023-2



采 购 人：商丘市气象局

代理机构：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参考）	1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商丘市气象局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气象局的委托，就商丘市气象局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工程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资金已落实。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响应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

- 2.1、项目名称：商丘市气象局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 2.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952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竞-2023-2；
- 2.3、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元
- 2.6、项目地点：商丘市境内。
- 2.7、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2.8、服务内容：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 2.9、服务质量：二年；
- 2.10、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气象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应提供专业技术资格和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谈判；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

如确定要参与项目谈判，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谈判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5.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5.4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6.1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 1月10 日上午09时00分；

6.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17 开标席位 ；

6.3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4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6.5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月10 日上午09时00分，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1 月 10 日上午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气象局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6637016699

地 址：睢阳区南京路金世纪广场北

代理机构：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A区2号楼2层213号

联 系 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17335335163

发布人：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4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气象局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6637016699 地 址：睢阳区南京路金世纪广场北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A区2号楼2层213号 联 系 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17335335163
1.1.3	项目名称	商丘市气象局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控制价	600000.00 元
1.3.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3.2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3.3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4	服务质量	二年；
1.3.5	服务地点	商丘市境内；
1.3.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服务人员进场，项目正常运转 7 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50%。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
2.2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截止地点
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GEF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可使用 CA 电子锁
3.4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谈判截止前将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
4.1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开标前在商丘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7.3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5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7.5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响应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响应人（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2、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3、评审专家对响应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 4、响应人参与开标时需携带 CA 证书。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响应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成交（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		

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应投报当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浏览。

4 小微企业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上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发布执行；

二、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需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网上方式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

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参数;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在获得谈判文件后,如对谈判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谈判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响应人单位电子签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网上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答复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网上通知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响应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澄清或修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本项目在谈判时间截止前所发出的澄清、更正等公告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需做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 (9) 承诺书;
- (10) 响应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培训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报价及分项报价的地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对谈判（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对谈判（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须对此项单独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标。

3.2.7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未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3.5.3 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

5.2.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5.2.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谈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交货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谈判资格不通过的供应商。

5.3.4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7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在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预付款

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 100%。

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标准农田场景服务系统	系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实时数据采集，系统操作终端，农业气象条件、作物长势、土壤墒情、作物遥感苗情等信息的可视化展示，实时接入了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重要农事活动的农用天气指数预报产品，可为冬小麦各阶段生产提供精细化的农业气象服务信息，在灾害易发时段实时提醒未来 1-10 天农业气象灾害风险。 服务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场景服务系统开发，冬小麦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重要农事活动期间农用天气指数预报产品制作。 服务期限为两年。	套	1
2	气象信息发布系统	气象信息发布终端：报栏式设计，实时显示公众服务类信息、专业服务类信息或政策宣传服务类信息。适用于户外的表贴全彩电子显示屏体；主屏体长 2.98（米）*高 2.02（米）=6.02（平方米）；单元板模组数量长 9（张）*高 12（张）= 108（张）；屏体分辨率长 936（点）*高 624（点）= 584064（点） 智慧气象云屏：显示比例 16:9；背光类型：LED 背光；亮度$\geq 350\text{cd}/\text{m}^2$；对比度 1400:1；最大可视角度：178°（V）/178°（H）；网络：支持 WIFI、LAN；操作系统：安卓 5.1/7.1；服务类型：实时显示公众服务类信息、专业服务类信息或政策宣传服务类信息。 围栏标牌 1 套：示范园区围栏、底座和设备标牌等。	套	1
3	便携式气象站	风速：0~70m/s（$\pm 0.1\text{m}/\text{s}$）； 风向：0~360°（$\pm 1^\circ$）； 温度：-40℃~85℃（$\pm 0.3^\circ\text{C}$）； 湿度：0~100%RH（$\pm 2\%\text{RH}$）； 气压：300hPa~1100hPa（$\pm 0.02\text{hPa}$）； PM2.5：0~1000$\mu\text{g}/\text{m}^3$（$\pm 15\%$）； PM10：0~1000$\mu\text{g}/\text{m}^3$（$\pm 15\%$）； 光学雨量：0~4mm/min（$\leq \pm 4\%$）； 数据存储：不少于 50 万条。	套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参考）

合同编号：XXXX。签订

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XX 月 XX 日。采购

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

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即 _____ RMB ¥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 XX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1、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供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签署谈判承诺函。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响应内容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谈判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1						
2						
3						
...						
总金额						

说明：列表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拟配备人员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资 质 证 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7、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8、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 号	货物（设备）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 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列表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并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完全响应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响应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响应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为响应文件必须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做在响应文件内

10、响应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第二轮报价（格式）

第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	
响应内容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 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 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附件：谈判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文件的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极度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 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1.响应人的承诺书； 2.设备 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气象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应提供专业技术资格和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谈判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

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全部为：制造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